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烽清即廖靖杰即廖國榜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最大債權人陳報經聯繫聲請人後，認無調解成立之可能，因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22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4,799,357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01 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4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5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6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7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8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9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0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1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3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4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15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6 生，合先敘明。

17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8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9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9號調解事件受
20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22日開立調解不
21 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
22 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
23 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
24 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
25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26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7 形。

28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9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0 債權總金額為4,799,357元，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
31 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

01 案結果，經債權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02 額為139,653元、邱馨穎陳報其債權額為2,100,000元、鄧
03 智仁陳報其債權額為300,000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4 其不能滿足清償債權額為330,87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5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313,682元，是聲請人所負
06 欠之無擔保債權總額應以3,184,205元列計為適當。

07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08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9 戶財產查詢清單，除有2020年出廠之三陽牌機車一輛、20
10 05年出廠之國瑞牌汽車一輛外，其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司
11 消債調卷第21頁、第47頁）。

12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於日月光半導體公
13 司擔任作業員，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共計為912,000
14 元，然依聲請人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5 所載其所得總額為540,145元，並參以聲請人勞保被保險
16 人資料清單（司消債調卷第51頁、消債更卷第57至59
17 頁），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入應以45,01
18 2元列計為適當。

19 3、聲請人稱目前仍於日月光半導體公司擔任作業員，每月
20 收入約為38,000元，然參以聲請人提出之郵局存簿內頁交
21 易明細（消債更卷第27至33頁），則本院以抗告人113年6
22 月至12月收入計算，平均每月收入為48,226元【計算式：
23 （14,136元+25,627元+14,175元+36,969元+14,175元
24 +42,257元+14,175元+14,136元+37,018元+38,344元
25 +38,344元）÷6個月=48,22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6 入】；另聲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5,600元，是以本院以
27 每月53,826元列計聲請人每月收入，應屬合理。

28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9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30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31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01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02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03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04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05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06 定。次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07 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
08 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
09 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第1項著有明文。又對於子女扶養
10 費應依父母雙方之經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父母雙方之
11 財產、收入、負債等情狀，酌定父母雙方應分擔之部分。
12 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較高之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
13 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子
14 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能力（100年消債條例法律
15 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意見可資參照）。

16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總計為545,951
17 元，平均每月支出為22,742元【計算式：545,951元÷24個
18 月=22,7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中包含房屋租金7,
19 500元、車位3,600元、水電費243元、交通費4,000元、手
20 機費1,399元、交通費4,000元、膳食費6,000元（消債更
21 卷第21頁），經聲請人提出相關單據以佐（司消債調卷第
22 71至91頁），經核大致相符，應勘認定。另聲請人陳明自
23 聲請更生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陳明願以桃園市年度平
24 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以，本院認聲請人
25 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22,742元列計、目前
26 之每月必要支出則以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
27 活費1.2倍計算，即20,122元為適當。

28 3、聲請人另主張其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其母親，每月支
29 出扶養費各為20,122元、20,122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財
3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未成年子女及母親之綜合所得稅各
31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金

01 融機構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件為據（司
02 消債調卷第17至19頁、第53至56頁；消債更卷第75至85
03 頁）。查聲請人之子女為00年0月生，現16歲，仍屬未成
04 年人，平日生活需依附於父母，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
05 形，是有受扶養之必要，而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蓋聲
06 請人雖已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母離婚，然依法其子之生母仍
07 應與聲請人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是聲請人上開
08 主張之扶養費除應扣除兒少補助款每月2,313元外，尚應
09 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母平均分擔，是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
10 女之扶養費每月應以8,905元列計為適當【計算式：(20,
11 122元-2,313元)÷2人=8,9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另就聲請人之母親為54年生，現年59歲，雖未逾法定退休
13 年齡65歲，然本院審酌聲請人母親名下無任何財產，且參
14 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年收入僅萬餘元，有難
15 以維生之虞，是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其每月扶養費用20,1
16 22元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之手足2人分擔，為6,7
17 07元【計算式：20,122元÷3人=6,707元，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總計為29,448元
19 【計算式：20,122元+8,905元+6,707元=35,734元】。

20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9,067
21 元之餘額【計算式：53,826元-35,734元=18,092元】可供
22 清償債務，本院審諸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年42歲，有聲
23 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司消債調卷第17頁），距離法定
24 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3年，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3,184,20
25 5元，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雖非顯
26 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惟考量聲請人尚須扶
27 養未成年子女及其母親，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
28 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
29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
30 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5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李毓茹